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趙怡婷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4

傳真：02-2325-3801

電子信箱：yiting.ch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2650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18126506D-0-0.pdf、1118126506D-0-1.pdf、1118126506D-0-2.pdf、1118126506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、第十四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署於112年2月20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50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(一)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，調整氧化三丁錫、氫氧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，並禁止用於製造防污漆、防污系統或製造殺生物劑。
- (二)增列氧化三丁錫、氫氧化三苯錫等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。

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



周知，並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